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63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累计向投资的非营利性机构提供财务资助 8,225.5 万元。其中，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累计向南昌三三四医院提供财务资助 6,082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达孜赛勒康累计向奉新第二中医院提供财务资助 1,993.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海南陵水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海南陵水亲和源老年俱乐部为非营利机构，不属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对上述对象的投资金额，上述对象未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你对上述投资对象提供的 8,225.5 万元财务资助不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4.1 条第（二）项规定的除外情形，你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8 条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0日